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核有关资料，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澳



林晖

2019年9月6日